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人社通〔2020〕231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保局,省直参保单位,在甘中央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号)精神和批复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2020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含符合规

定推迟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其中含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2019年12月31日前已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管理的五七工家属工和被征地农民等人员。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

企业退休(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5元。五七工家属工和被征地农民每人每月增加35元。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9月30日前退休(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5元,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退休(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2016年度退休(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0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退休(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5元。

(二)挂钩调整

1.与缴费年限挂钩。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不含五七工家属工),缴费年限15年以内的每人每月增加25元,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部分,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3元;五七工家属工每人每月增加15元。缴费年限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全部缴费年限中不含特殊工种、高海拔地区等折算年限。

2.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企业退休(职)人员以本人2019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含12月份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核定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0.8%;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以同类人员2019年月平均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0.8%。

(三)倾斜调整

1.2019年12月31日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年满70周岁至不满75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0元;年满75周岁至不满80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5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0元。年龄计算以退休审核机关认定的出生年月为准。

2.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不含五七工家属工、被征地农民)按参保单位所在地确定的一至五类艰苦边远地区类别,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元、3元、5元、9元和15元。

3.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每人每月增加200元。

4.企业退休(职)人员(不含五七工家属工、被征地农民)每人每月增加20元。

5.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本次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2827元的,调整到2827元。

三、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参保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按照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四、组织实施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把好事办好。要严格按照省上统一规定落实调整政策,不得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调度落实资金,畅通发放渠道,确保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7月底前企业全部发放到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发放到位。发放结束后,请各地认真分析总结本地区待遇调整情况,填写实施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形成书面报告,于8月20前报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汇总全省待遇调整情况并分析总结,书面报告于9月10日前报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附件:2020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17日印发

附表

2020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总计				企业退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参加调整 人数	月人均 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 人数	月人均 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 人数	月人均 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2019年底	调整后			2019年底	调整后			2019年底	调整后
合计	万人	元	元	元	万人	元	元	元	万人	元	元	元
定额调整												
挂钩 调整	小计											
	#与缴费年限 (工作年限) 挂钩											
	#与基本养老金 水平挂钩											
适当 倾斜	小计											
	高龄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 退休人员											
	建国前参加革 命工作老工人											
	企业退休人员 每人每月增加 20元											
	企业退休军转 干部											
	具有高级职称 退休人员											
重点关 注群体*	#正高级											
	#副高级											